**吉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

**资金申报表**

**市（州）:**

**补贴资金申请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吉林省工信厅
 监制
吉林省财政厅**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申请吉林省2018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使用。
2. 在本省注册的汽车生产企业在省内销售的新能源车辆，由该生产企业负责补贴资金的申请；非本省注册的汽车生产企业经由省内销售机构销售的车辆，需加盖由该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一家在我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汽车销售机构公章。
3. 图片釆用JPG格式，内容清晰，容量不超过10M。
4. 申报材料内所有表单需按要求加盖公章，公章清晰，不得提供复印件。本省注册的汽车生产企业申报材料需加盖骑缝章，非本省注册的汽车生产企业销售车辆的申报材料除加盖申报企业骑缝章外，还需加盖该汽车生产企业省内唯一授权销售商的骑缝章。
5. 申报材料中的车辆信息，需按每辆车的买卖合同、销售发票、完税证明、登记证、行驶证、车辆一致性证明顺序排列，一个销售合同为一个整合单元。公交车等服务类车辆需额外提供道路运输证。
6. 本表须填一式3份，分别由吉林省新能源监控平台、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留存。

**目 录**

一、吉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4

二、吉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5

三、吉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资金汇总表 6

四、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 7

五、 企业法人身份证明 8

六、 企业经营许可 9

七、 平台接入证明 10

八、 车辆买卖合同 11

九、 车辆销售发票 12

十、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13

十一、 车辆行驶证 14

十二、 机动车登记证 15

十三、 车辆一致性证书 16

十四、 道路运输证 17

十五、 同等传统车型参考价格证明材料 18

十六、 售后服务、安全保障及废旧电池回收等方案 19

十七、 申请补贴车辆的国家补贴清算证明材料 20

十八、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1

十九、 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22

二十、 车型公告参数表 23

## 一、吉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单位资料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通信地址 |  |
| 申请车辆基本信息 |  |
| 申请车辆运行情况 |  |
| 国补资金清算情况 |  |
| 省补资金垫付情况 |  |
| 省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接入情况 |  |
| 售后服务及安全保障情况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等 |  |

非本省注册的汽车生产企业,需加盖省内唯一指定销售商公章

填写说明：请用电脑填写后打印，或用黑色墨水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清晰，方便阅读；

有关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务请真实准确，以免无法及时联系，造成不必要的延误。

## 二、吉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20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企业** | **销售机构** | **车辆类型** | **车辆型号** | **车长（米）** | **车辆识别代码（VIN）** | **推荐车型目录批次（/年/批)** | **是否安装监控装置** | **是否接入省级监管平台** | **车牌号** | **落籍时间（年月日）** | **行驶里程(KM)** | **车辆购置价（万元）** | **税务局同等传统车型备案零售价格（万元/辆）** | **已获得国家财政补贴（万元/辆）** | **已获得推广所在地补贴（万元/辆)** |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辆）** |
| 一、XXXX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XXXX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非本省注册的汽车生产企业,需加盖省内唯一指定销售商公章

**\*车辆类型：纯电、插电、燃料电池。推荐车型目录批次：201\_年第\_批。落籍时间：-年-月-日。已获得国家/补贴资金为：明确完成国家清算的补贴资金。行驶里程：截至到填表日期**

## 三、吉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资金汇总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辆，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企业** | **销售机构** | **车辆类型** | **车辆型号** | **推广数量** | **国家补贴标准/辆** | **已补贴资金** | **申请补贴资金** |
| **国家** | **地市** |
| 一、XXXX年度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二、XXXX年度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总计 |  |  |  |  |  |
| 牵头部门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 工信部门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申请补贴资金：**2016**年度拟按推广数量\*国家补贴标准\*50%填写，**2017\2018**年度拟按推广数量\*国家补贴标准\*25%填写。** |

非本省注册的生产企业,需加盖省内唯一指定销售商公章

##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照片，图片清晰，并加盖申报企业原章

## 企业法人身份证明

需提供申报企业法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扫描件或照片，图片清晰，并加盖申报企业原章

## 企业经营许可

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营运的新能源车辆需提供企业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照片，图片清晰，并加盖申报企业原章。

## 平台接入证明

提供《申请车辆接入省级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认定协议证明》扫描件或照片，图片清晰，并加盖申报企业原章

## 车辆买卖合同

需提供申报车辆买卖合同扫描件或照片，图片清晰，并加盖申报企业原章。

## 车辆销售发票

需提供申报车辆销售发票扫描件或照片，图片清晰，可明确显示车辆相关信息。

##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需提供申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扫描件或照片，图片清晰，可明确显示车辆相关信息。

## 车辆行驶证

需提供申报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照片，图片清晰，可明确显示车辆相关信息。

## 机动车登记证

需提供申报车辆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或照片，图片清晰，可明确显示车辆相关信息。

## 车辆一致性证书

需提供申报车辆一致性证书扫描件或照片，图片清晰，可明确显示车辆相关信息。

## 道路运输证

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营运的新能源车辆需提供道路运输证扫描件或照片，图片清晰,可明确显示车辆信息。

## 同等传统车型参考价格证明材料

提供同等传统车型参考价格证明材料（税务局车辆购置税价格报送信息系统中同等传统车备案零售价格-生产企业提供并盖章）

## 售后服务、安全保障及废旧电池回收等方案

提供生产企业售后服务方案、安全保证方案、废旧电池回收方案及其他服务方案，并加盖生产企业原章。

## 申请补贴车辆的国家补贴清算证明材料

提供申报补贴车辆的国家补贴清算证明材料及车辆信息明细表（由生产企业提供国补申请和下拨文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原章。

##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提供申报企业承诺书

**申请单位承诺书**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二）认真学习、全面了解国家和吉林省有关新能源汽车行业管理政策、标准法规等要求。

（三）严格按照国家和吉林省相关政策法规和申报条件等要求，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四）我司保证切实让消费者享受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五）严格执行《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一致性监督管理办法》，保证产品一致性的全程控制。保证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致。

（六）车辆产品的质保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应急保障体系以及产品的质量安全责任制度。

（七）截止申报期止，在省外申报及享受或已申报 万元及已获得 万元各级地方推广应用补贴。

（八）如不能履行承诺或违反相关规定，我公司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对本企业采取的暂停或取消企业享受财税优惠政策资格等惩罚措施，由此引起的消费者纠纷等全部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申报单位法人（签章）： 生产企业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非本省注册的汽车生产企业需提供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工信厅、财政厅：

兹授权 （被授权单位）为我单位 （产品商标+车辆类型，例：xx 牌纯电动客车）在吉林省唯一指定单位，负责申请吉林省2018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有关信息的填报和转达通报，以及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内，被授权单位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授权单位享有和承担。

授权单位： （生产企业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被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授权单位：（盖章） 被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车型公告参数表

需提供车型公告参数扫描件或照片，图片清晰，可明确显示车型相关信息，并加盖车辆生产企业原章。